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志勇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話：03-8222156

電子信箱：aceau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20013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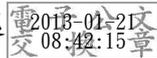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出差不得在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外，  
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招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2年1月15日府主審字第1010239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縣公務員出差時，有接受機關飲宴招待情事，相關憑證資料，嗣審計單位稽核發現，應請注意，並確實遵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：「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」規定，以提升政府清廉形象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102/01/21



1020000274